

横沥镇 2022 年“5·30”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横沥镇“5·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8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肇事车辆情况.....	2
(二) 肇事驾驶员情况.....	2
(三) 涉事单位情况.....	3
(四) 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4
(五)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4
(六) 货物源头情况.....	5
(七) 交警部门对事故的责任认定.....	5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6
(一) 事故发生经过.....	6
(二) 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善后处理情况.....	8
(四) 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8
(一) 事故原因.....	8
(二) 事故性质.....	9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9
五、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1
六、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2

横沥镇“5·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2年5月30日11时13分许，驾驶人黄亚南驾驶粤A2X12Q号轻型厢式货车（超载）沿横沥镇西环路自茶山镇往常平镇方向行驶，在东莞市横沥镇西环路西城二区路口路段的人行横道上，与吴耀棠驾驶的横过马路的电动两轮车发生碰撞，造成吴耀棠当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及《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府办函〔2014〕413号）精神，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横沥镇镇委副书记张超为组长，镇应急分局、镇公安分局、镇纪检监察办、镇交警大队、镇交通分局、镇总工会等多个部门派员组成的横沥镇“5·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肇事车辆情况

1. 事故车辆号牌为粤 A2X12Q，车辆类型：轻型厢式货车，车辆使用性质：货运，登记注册日期：2020 年 6 月 5 日，检验有效期为：2023 年 06 月 30 日，登记所有人：皖粤（广州）运输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源中路 288 号广州市泰邦物流信息市场 8 号楼 318，车辆实际支配人：黄亚南，车辆保险情况：该车投保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制保险单号：10590003901644085153，商业保险单号：10590003901644085042（第三者责任保额 100 万）。车辆核载总质量为 4495kg，事发时该车实载总质量为 8980kg，超载 4485kg，超载 99.78%。该车装有 GPS 系统。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粤 A2X12Q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近三年来有 7 宗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接受处理 7 宗，近三年无事故记录。

2. 无号牌电动两轮自行车是天津新日机电有限公司生产的新日牌电动自行车，最高设计车速：25km/h，制造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车辆所有人为吴耀棠，该车没有购买保险。

（二）肇事驾驶员情况

1. 粤 A2X12Q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黄亚南，男，汉族，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涡阳县陈大镇郑庄户行政村黄庄自然村，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C1M，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06 日。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黄亚南近三年来共有 3 宗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接受处理 3 宗。事发后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沥大队采集黄亚南尿液样本进行毒品（吗啡、冰毒、K 粉）检测，结果显示为阴性，没有吸食毒品；经采集黄亚南血液样本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进行血液中乙醇含量检验，未检出乙醇成分，没有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调查，2022 年 04 月 01 日驾驶员黄亚南与皖粤（广州）运输有限公司签订《运输车辆合作经营合同》，合同期限为 5 年，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止。

2. 无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吴耀棠（死者），男，汉族，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石涌村，经查询其未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取得过机动车驾驶证资格。事发后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沥大队提取吴耀棠的血液样本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未检出乙醇成分，没有酒后驾驶的行为。

（三）涉事单位情况

皖粤（广州）运输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源中路 288 号广州市泰邦物流信息市场 8 号楼 318，公司法定代表人：梅双，户籍地址：安徽省涡阳县陈大镇朱集行政村梅楼自然村。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在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取得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 2024 年 05 月 08 日，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四）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1.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沥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A2X12Q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的安全技术状况以及车辆事发时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果为：粤 A2X12Q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的制动、转向及照明、信号装置均功能有效；事发时的车速约为 54km/h。

2.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沥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吴耀棠驾驶的无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的车辆属性以及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果为：无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出厂时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中 3.1 款“电动自行车”定义¹，为电动自行车；制动、转向功能有效；反射器、照明装置未见异常。

（五）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1. 天气情况。事发地点 2022 年 5 月 30 日 11 时 13 分为多云，气温 28℃，雷阵雨，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

2. 道路情况。该路段处于东莞市横沥镇西环路西城二区路口路段，该路口为 T 字路口，西环路为南北双向六车道，南往常平镇，北往茶山镇，西往西城二区，设有人行横道标牌，T 型路口标牌，道路两侧有路基防护，事故发生路口视野开阔，路口标志

¹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第 3.1：电动自行车是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标线清晰，地面有停车线、东西双向人行横道标线，事发时为干燥沥青路面，事故发生路段车辆限速 60km/h。

3. 肇事车辆停车位置。事故发生后，粤 A2X12Q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停靠在西环路南行超车道，车头向南，车尾朝北。货车车头底下见被碰撞的无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倒地停放，电动自行车往南约 130cm 处见有死者吴耀棠的尸体，并留有血迹。

4. 车辆痕迹。（1）粤 A2X12Q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车头距地 39cm 至 130cm，由左往右 0cm 至 170cm 处见碰撞痕。（2）无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左侧车身距地 20cm 至 51cm，由前往后 28cm 至 130cm 处见碰撞痕。

5. 路面痕迹。在路面见粤 A2X12Q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的左后轮刹车痕长约 2250cm，右后轮刹车痕长约 700cm。

（六）货物源头情况

粤 A2X12Q 号牌号轻型厢式货车从广州市白云区江南市场运送蔬菜到东莞市横沥镇钱大妈东莞蔬果配送中心，该批蔬菜是从多个档口采购，没有统一的货物源头。

（七）交警部门对事故的责任认定

1. 当事人黄亚南驾驶超载货运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没有减速行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²以及第四十八条第一款³之规定，是造成该事故的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主要原因。

2. 当事人吴耀棠未戴安全头盔，在过人行横道时未下车推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⁴之规定，也是造成事故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⁵、《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⁶、《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⁷之规定，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黄亚南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吴耀棠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5月30日11时13分许，黄亚南驾驶粤A2X12Q号牌轻型厢式货车沿西环路自茶山镇（北）往常平镇（南）方向行驶，行经东莞市横沥镇西环路西城二区路口路段人行横道时，该车车头与从右往左横过由吴耀棠驾驶未悬挂号牌的二轮电动自行车左侧车身发生碰撞后，货车再碰撞中间护栏，造成吴耀棠当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⁷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场死亡、两车及护栏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1. 2022年5月30日11时24分许，横沥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铁骑2线队员报警称：在横沥镇西城二区门口路段发生一起货车与电动车碰撞的交通事故，有人受伤，需要通知120。接报后，横沥公安分局指挥中心立即通知横沥交警大队及120派员前往，同时同步调取事发现场周边视频监控。11时27分许，横沥交警大队民警方德芳带辅警到达事故现场，展开现场勘查和疏导交通。11时42分许，交警大队教导员卢日新、事故中队副中队长曾令军到达现场处置。12时20分许，处置事故现场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肇事车辆2台。

2. 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发生后，11时24分许，铁骑2线队员到场并做好事故现场防护；11时29分，横沥医院救护车到场并实施伤员抢救后，证实其当场死亡并将死者遗体送横沥医院太平间保存。

3. 现场研判。当天12时20分，横沥镇副镇长、公安分局长曾沛森，政委潘晋豪，副局长、交警大队长张卫强，教导员卢日新，副大队长黎锐胜、李钦荣，应急分局、交通分局、城管执法分局负责人，石涌村委书记吴伟波等人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分析研判。12时55分，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叶柏伦、政工科科长祁伟潮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分析研判并作出整改措施。

4. 此次事故的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

况；事故应急救援得当，未因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

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到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横沥交警大队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目前死者家属已对尸体进行火化，死者家属与涉事车方及司机已经达成谅解协议，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四）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吴耀棠，男，72 岁，系无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吴耀棠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及胸部损伤死亡。

2.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事故双方签订了《交通事故谅解书》，黄亚南一次性赔偿了吴耀棠家属十万元人民币，有关各方在保险赔偿方面没有达成协议，目前正在经法律程序解决，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暂时无法统计。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黄亚南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没有减速行驶。

吴耀棠未戴安全头盔，在过人行横道时未下车推行。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横沥镇“5·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皖粤（广州）运输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

皖粤（广州）运输有限公司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只有部份人员的签字，未能提供从业人员培训考核记录，未有涉事车辆粤 A2X12Q 驾驶员的安全生产培训记录；该公司共有 37 名司机，有 24 名司机参加安全会议，还有 13 名司机没有参加过安全会议。

皖粤（广州）运输有限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度，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该公司配备两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取得安全员证。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已经基本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沥大队

2022 年以来横沥交警大队紧紧围绕上级各个阶段的重点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要求，一方面做好防疫抗疫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管控；另一方面严格按照“减量控大”“东莞市品质交通千日行动”等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各个专项行动整治。今年以来（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共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4388 宗，货车违法行为 2067 宗（其中联合交通分局查处货车超载 113 宗），摩托车违法行为 749 宗，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 7576 宗（其中不戴安全头盔 1981 宗），交通违法行为劝导 27189 宗。受理刑事案件 107 宗（其中危险驾驶案 101 宗，交通肇事案 6 宗），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横沥分局

2022 年以来，横沥镇交通分局按照上级的有关要求，根据辖区交通运输行业实际，深入开展辖区联合治超工作，交通分局积极联合公安交警、城管等部门开展跨区联合执法行动、参与全市统一执法行动，具体采取日常巡查与错时执法相结合、白天和夜间执法相结合、机动巡查和定点设卡相结合的“三重”结合方式，扎实开展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特别是“春节”、“清明”、“五一”、“端午”等节假日期间，交通分局每日联合相关部门上路执法，重点对镇内主干道和主要街道发现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进行查处，优化了辖区内的道路通行秩序。今年以来，共查处货车超限超载案件 179 宗（含“百吨王”案件 3 宗），监督卸载货物 1569.47 吨；查处货物装载源头为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案件 12 宗，停业整顿道路运输企业 1 家，有效维护了道路运输市场良好秩序，确保全镇道路交通运输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五、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1人）

粤 A2X12Q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黄亚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以及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黄亚南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安交警部门已对黄亚南交通肇事案立案侦查，目前对犯罪嫌疑人黄亚南采取取保候审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⁸、第九十二条第二款⁹、《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¹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¹¹、第十一条第（七）项¹²的规定，横沥交警大队已对黄亚南驾驶货运机动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行为处罚款 2000 元，驾驶证扣 6 分，对其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行为处罚款 200 元，驾驶证扣 3 分。

（二）建议免于处罚违法责任人员（1人）

吴耀棠未戴安全头盔，在过人行横道时未下车推行，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已经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¹⁰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二）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

¹¹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 6 分：（四）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¹²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 3 分：（七）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皖粤（广州）运输有限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部分人员未参加），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¹³，部分司机没有参加过安全会议等违法行为，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2. 在本次事故中，与事故相关的民事法律争议，建议当事人通过民事法律途径处理。

六、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东莞市横沥镇交通运输分局、公安交警等各有关部门应当吸取此次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坚决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一）加强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强化责任追究

各职能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防管控，加强对重点路段的巡查管控，针对货运车辆、客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校车等重点车辆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超限超载、疲劳驾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严密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加强客、货运企业、源头单位安全检查

¹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开展对重点企业安全生产监督工作，要加强督促企业对从业人员特别是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及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对经常违法、违规的从业人员予以处罚，提高他们的交通安全意识；同时，要督促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别是加强对企业负责人的教育，对罔顾企业安全管理责任或者落实不到位，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运输企业，多部门联合下发整改通知书，对企业落实停业整顿等措施，直至有效消除所有安全隐患后才允许恢复运营。

（三）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交警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通过双微平台、电视、报纸、网站等宣传渠道曝光典型交通违法行为案例，运用典型案例警示教育重点车辆驾驶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对客运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加强辖区企业的安全监管，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伤亡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